

104 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藍副校長姿寬

紀錄：王鳳雀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進忠(請假)、邱委員啟明、蔡委員明吟、許委員杏蓉(請假)、林委員兆藏(請假)、李委員宗仁、陳委員銘、傅委員銘傳、劉委員鎮洲(請假)、連委員君寧(學生會會長)(請假)、徐委員彩翔(學生議會議長)、陳主任貽怡、林主任錦濤、呂主任琪昌、梁家豪老師、劉柏村老師(請假)、劉俊蘭老師(請假)、賴永興老師、魏道慧老師(請假)、宋璽德老師、王國憲老師、國際事務處李組長倫峰、有章藝術博物館李組長斐瑩、沈組長里通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中國大陸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與蘭州市政府擬贈送本校雕塑作品「黃河母親」，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本(104)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中國大陸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將與蘭州市政府等共同舉辦「兩岸情·心連心：蘭州黃河文化週」交流活動，活動內容規劃包含贈送本校中國大陸名家何鄂院長之雕塑作品《黃河母親》。致贈單位提供之相關雕塑家與作品簡介，請參閱附件一、二、三、四、五。
- 二、本校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發文提供「黃河母親」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鑒核，教育部已於 3 月 11 日函復，主要內容如下：(一)本案受贈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之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函報本部，俾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二)辦理兩岸雕塑作品捐贈過程中，請秉持相互尊重，彼此互惠之對等原則辦理。函復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 三、基於校園景觀規劃與學校藝術品收藏等整體考量，於教育部函復後，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提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討論審議，並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委員推薦校園適當展示地點。

決議：該作品不符合本校教學、研究與環境之需求，所以不予設置。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